

# 黑龙江省市（地）招商引资 政策汇编

省农业和农产品加工项目招商工作专班

2021年3月

## 前 言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农业强省建设为主攻方向，以自贸试验区、哈尔滨新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依托，充分发挥黑龙江农业资源富集优势，聚焦“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围绕农业产业建链、补链、强链、延链，在全省率先推进农业和农产品加工项目招商引资。为有识之士投资兴业，助力黑龙江农业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特编制《黑龙江省市（地）招商引资政策汇编》，以备查询。

## 目 录

1.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 哈尔滨市平房区 促进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2.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工业及其他 产业用地供应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3. 哈尔滨市产业园区工业标准厂房 分割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4. 关于促进“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5. 哈尔滨市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
6. 哈尔滨新区暨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 关于鼓励产业集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7.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 关于加强对外开放深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2020—2025）A〕
8. 齐齐哈尔市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推动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政策
9. 牡丹江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10. 佳木斯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1. 绥化市本级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2. 黑河市促进对外经济合作若干政策
13. 双鸭山市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
14. 鸡西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15. 伊春市发展产业项目激励政策(试行)

16. 伊春市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17. 鹤岗市关于加速产业项目建设促进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  
(试行)
18. 鹤岗市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政策(试行)
19. 七台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0. 大兴安岭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 文件

哈经开委规〔2017〕1号

##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 哈尔滨市平房区 促进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办、局，驻区各有关单位：

经哈经开区管委会、平房区政府同意，现将《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 哈尔滨市平房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4日

#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 哈尔滨市平房区 促进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国发〔2016〕62号）、《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文件精神，为入区相关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支持和服务，促进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市平房区主导产业集聚、升级、加快发展，打造龙江产业动车组、建设哈尔滨新区产业支撑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市平房区（以下简称“本区”）产业发展规划，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地、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

本的先进企业或机构。若被扶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金。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扶持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如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视情况予以评估修订。区内设立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用于兑现政策、扶持产业发展。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平房区人民政府。本办法具体操作程序见《实施细则》。

### **第三条 落户扶持条款**

1. 对省、市、区产业发展有重大牵动性的大项目在省市支持的前提下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2. 对符合本区主导产业规划的重大项目，根据其投资规模、强度和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情况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3. 对新设立的外资企业（包括 2016 年注册，2017 年实缴注册资本的，下同），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5000 万美元以上、1 亿美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资金扶持。

4. 对新设立的内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仅限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或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投资的）、

2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资金扶持。

5. 对发展资金不足的高科技、高附加值和新兴战略产业企业，企业可自愿申请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哈尔滨平房区政府牵头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的形式对其进行扶持，原则上额度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特殊情况可放宽上限），占股比例不超过 20%，年限不超过 5 年。投资 3 年以内按原始投资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退出；投资 3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含 5 年），按市场化方式退出。

6. 通过深、哈合作落户区内的产业链重点企业，给予 100 万至 1000 万元的落户扶持，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后连续 3 年按照其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予以资金扶持。

7. 服务于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依法注册成立并按章程开展活动的行业协会，经认定给予每年 15 万元活动经费补贴。

#### **第四条 运行扶持条款**

8. 对发展资金不足的重点企业（含轻资产企业），可申请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的低成本融资担保。

9. 对新增先进产能扩大再生产的企业，按照其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 3%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10. 鼓励区内企业互相合作、互相采购，对“区内企业购买区内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当年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同

比正增长的，给予买方企业当年购买总额的 2% 补贴，每家企业全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1. 当年统计达到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扶持。

### **第五条 高管人才扶持条款**

12. 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和 5000 万元以上的高科技、高附加值和新兴战略产业企业，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给予其年度实领工资额 2%-5% 的补助，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企业的奖励对象累计奖励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新增贡献是指超出上年度贡献的部分，下同）的 10%。

### **第六条 上市扶持条款**

13. 在境内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资金扶持。

14. 对非上市企业拟国内异地收购上市公司的给予 100 万元资金扶持。

15. 对境内新三板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 70 万元资金扶持；如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入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可在企业转板成功后再申请扶持资金 130 万元。

16. 企业经营满一年，且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对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扶持；对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已经展示性挂牌的企业，如成功转为股权

交易性挂牌，转板后给予 20 万元资金扶持；对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已经展示性挂牌和股权交易性挂牌的企业，如成功转为新三板，转板后最高给予累计不超过 70 万元的资金扶持；如成功转为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转板后最高给予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扶持。

17. 投资机构对区内上市后备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投资企业可自愿申请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哈尔滨平房区政府牵头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按一定的比例配投。

#### **第七条 先进制造业扶持条款**

18. 对新注册的企业，符合本区航空、汽车、机器人、绿色食品等产业发展规划且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连续 3 年按照其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予以扶持（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奖励）。

19.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8%以上、当年营业收入 5-10 亿元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12%以上、当年营业收入 1-5 亿元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15%以上的企业，且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呈正增长的，按照其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 50%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20. 对当年在原有生产基础上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和销售产品以扩大生产，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5%以上的企业，按照新增委托加工业务产生的本区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 15%给予扶持。

21. 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产，支持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提高厂区容积率。扩建自用生产、仓储场所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每平方米 4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每家企业最高扶持 100 万元。

鼓励停产企业、低效企业或因环保须外迁的企业自带优质项目进行整体转型升级改造。在落户本区的新项目达到承诺的相关指标后，按新项目新增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给予原企业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按新项目新增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 给予新项目投资方扶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2. 购买区内企业生产的机器人整机或成套机器人生产设备，当年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的，给予买方企业当年购买总额的 5% 补贴，每家企业全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第八条 高新技术产业扶持条款**

23. 对新注册的企业，符合本区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发展规划且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连续 3 年按照其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 予以扶持（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奖励）。

24. 上年度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以上且正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迁入区内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扶持。

25. 对领办、创办科技类孵化（器）服务平台的企业，平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且引入科技类企业 10 户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扶持；晋升为国家、省、市级服务平台的，给予一

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金扶持。支持小微企业入驻创业园、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产业园区，分档给予 10 万、20 万的扶持；区内注册的中、大型科技企业（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迁入哈尔滨航空汽车产业城、哈尔滨绿色食品产业园、哈尔滨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园、哈尔滨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哈尔滨大数据产业园（中国云谷）发展的，给予连续两年每年 50 万元资金补贴。

26. 对于新建经国家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给予 200 万元扶持；省级的，给予 50 万元扶持。

27. 对取得商业银行机构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对贷款利息及担保费用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部分给予 50% 的补贴，单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每家企业每年只享受一笔贷款贴息（一份贷款合同），贴息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8. 对投资区内科技创新项目的投资基金，当年按项目给予累计投资金额 5% 的扶持，对同一项目投资给予的扶持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一家投资基金每年的扶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9. 对知识产权给予资助。职务发明专利资助标准为：国内及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 4500 元/件，实用新型专利 500 元/件，外观设计专利 300 元/件，提交 PCT 专利申请 6000 元/件，国外发明专利 1 万元/件（每件发明最多资助 6 个国家）。

非职务发明专利资助标准为：国内及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 2000 元/件，实用新型专利 400 元/件，外观设计专利 200 元/件，提交 PCT 专利申请 4000 元/件，国外发明专利 1 万元/件（每件发明最多资助 3 个国家）。

被认定为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20 万的扶持。

30. 对年营业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年增幅在 30%以上的大数据应用型企业，给予 50 万元扶持；对年度本区经济发展贡献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年度新增贡献部分 50%的扶持。以上两项扶持就高不重复。

### **第九条 现代服务业扶持条款**

31. 新注册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从 2017 年起连续 3 年按照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予以奖励（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奖励）。

32. 对新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包括 2016 年注册，2017 年实缴注册资本的），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且管理基金规模在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0 万、100 万、200 万元扶持。

33. 对商业综合体将商用写字楼、村社将集体用地、企业将自有用地以出售、出租或自建形式引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按其引进项目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予以奖励。

34. 当年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7.5%以上的商贸企业，按照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25%予以奖励；当年营业收入达到0.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7%以上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企业，按照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15%予以奖励。

35. 对经国家、省商务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园区，分别按照100万元、5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

### **第十条 总部经济扶持条款**

本办法所指的总部企业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房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截至上一年度，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分公司不少于3家，其中区外公司不少于2家；年度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不少于1000万元；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或年度净资产6000万元以上或年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

36. 对新注册的总部企业（含区域结算中心），连续3年按照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50%予以扶持（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奖励）。

37. 实缴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或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每月每平方米50元的标准予以场地补贴，补贴期

限 3 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购置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购买房价的 10% 一次性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8. 对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总部企业，按照其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 40%、50% 予以扶持；区外分公司对总部营业收入的贡献份额超过 50% 的，按照其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 50%、60% 予以扶持。



#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文件

哈政规〔2018〕15号

---

##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 优化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 供应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解决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需矛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优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发挥政府导向作用，合理确定产业项目

由市发改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制定鼓励发展的产业目录清单及重点产业项目（含总

部类项目)和一般产业项目认定标准。由区政府负责,按照目录清单和标准,认定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项目和一般产业项目(特殊重点产业项目可由市政府确定),并组织办理供地手续。

各区政府要认真执行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目录清单和认定标准,从源头上保障节约集约用地,充分用好土地,合理确定容积率,禁止圈占土地。其中,工业项目用地在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的基础上,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提高20%,投资强度不低于3000万元/公顷。在项目招商阶段,合理设定注册资本、投资强度、产业类型、投入产出标准、用地规模、环保要求,重点引进高效能、高税收、无污染的企业或项目,保障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我市产业结构、税收、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

## **二、鼓励各区发展重点产业,带动促进一般产业**

(一)对符合鼓励类发展方向的重点产业项目,市政府将该项目用地土地出让收益全额拨付给产业项目所在区政府;对符合鼓励类发展方向的一般产业项目,市政府将该项目土地出让收益的20%拨付给所在区政府。上述资金统筹用于支持项目所在区发展。

(二)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市区内从事经营性房地产开发后,在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2年内,再投资省、市政府确定的产业园区或重点产业项目,对投资额度超过房地产开发项目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销售净利润(参照全国房地产行业平均利润率)总和,且在3年内竣工投产经营的,市政府将该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土地出让收益(土地出让金-土地取得成本)拨付给产业项目所在区政府,统筹用于支持项目所在区发展。

(三) 上述两项政策不可兼用。由产业项目所在地区政府牵头，组织有关行业部门对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净利润、产业项目实际投资额度超过房地产开发项目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销售净利润之和进行认定，并根据产业项目投资进度，申请兑现支持资金。

### 三、加快产业项目用地出让，提高土地出让效率

#### (一) 产业引进条件

由区政府根据我市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目录清单和认定标准，拟定产业引进条件。其中，一般产业项目的引进条件包括企业注册地、产业引进行业类别、从事引进行业年限等；重点产业项目的引进条件，可在前款规定的基础上，按照申请内容增加设置项目名称、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节地技术，以及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节能环保等；总部类项目的引进条件包括：总部项目名称及意向用地单位，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和初步建设规模等论证材料，实缴注册资本、控股母公司总资产、上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及形成地方财力、次年或者特定年期内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及形成地方财力承诺额等，引进行业类别，用地意向区位、用地规模、用地功能、建设规模及土地出让方式、期限、权利限制等。

产业引进条件列入供地方案。由区政府负责，在土地出让报名前向市土地交易机构提供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 (二) 净地标准

一是权属清晰、界线明确、无纠纷；二是地上无堆土、无建筑物和附着物（无架空管线）；三是地下管网等位置和走向清晰，保留或保护的意见明确；四是通水、通电、通路，能够满足开工

要求。净地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 （三）供地方式

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招拍挂”出让或者租赁的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对于重点产业项目，可以采取“带产业项目”挂牌的方式出让，即将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质量、节地技术等要求作为土地出让前置条件。提出前置条件的部门，要书面明确设定土地出让前置条件的理由或必要性、具体内容表述及条件、履约约定、监管主体、监管措施、违约处理方式。

### （四）土地出让公告与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区政府应当制定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格式文本、履约考核标准和考核实施细则。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应当与建设用地出让公告一并进行公告。区政府应当就产业引进条件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有关内容接受公众咨询。

### （五）出让年限

实行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制度。一般产业项目用地出让年限按20年确定；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可按不低于30年的标准设定，最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年限。对采取租赁方式供地的，期限不少于5年且不超过20年。对采取租赁方式转出让的，出让年期与已租赁年期之和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出让最高期限。非满年期出让土地的评估价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修正。在出让年期内，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在出让期限届满前，用地单位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重新核定土地出让金。经区政府按出让合同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依法进行履约考核通过后，符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

以协议方式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和重新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续期年限与已使用年限之和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出让年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租赁的，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可以向区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申请承租土地不改变用途转出让土地。经区政府按规定履约考核通过后，符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以协议方式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和重新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在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内，承租人可以向区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续租申请。区政府按规定履约考核通过的，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土地续租申请应当予以批准，并重新签订建设用地租赁合同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对批准续期的，续租期限不得超过自原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算的租赁最高期限。

对出让以及租赁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未按规定申请续期或者续期申请未获批准的，其建设用地将无偿收回。对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补偿，应当在土地供应合同中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 **四、加强产业项目用地监管**

区政府与用地单位签订的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作为签订土地供应合同的前提条件。

实行区监管、市抽查制度。建立“全方位、全年限”监管机制。区政府按照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对企业实施监管，根据产业发展不同阶段的要求，跟踪核查履约情况。对履约考核

未通过的，区政府应当组织区相关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其中涉及市直相关部门职责的，移交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处置。区政府要及时形成履约核查处理报告，按批次报送市政府。将履约考核未通过的企业及法人代表名单报送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信用评审委员会，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失信主体不得参与我市土地出让活动，并由各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实施联合惩戒。

市政府每年组织发改、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税务等相关部门，采取“两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各区重点产业项目进行抽查。对监管不力的区政府，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五、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检委办公厅，市委直属各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8年6月13日印发

---

#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哈工信规〔2019〕2号

##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产业园区工业标准厂房 分割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重点产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哈尔滨市产业园区工业标准厂房分割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5月13日

# 哈尔滨市产业园区工业标准厂房 分割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意见》(黑政规〔2018〕11号)文件中,“工业标准厂房可以根据需要分幢、分层分割转让、出租”的要求,引导小微企业入园发展,促进企业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特制定我市产业园区工业标准厂房分割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一、工业标准厂房的认定

本办法所指的产业园区工业标准厂房由所在园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认定,其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位于哈尔滨市所辖区域的17个重点产业园区(详见附件)之内的工业厂房,符合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和国家相关建筑标准、各项手续及功能配套的要求和规定。

(二)工业标准厂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厂房及附属区域内绿化带、道路用地总面积不得超过厂房及附属区域总面积的15%,其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当无法单独计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时,可以采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

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计算得出的分摊土地面积代替。

## 二、工业标准厂房分割转让的基本要求

（一）工业标准厂房分割转让后不得擅自改变原厂房建筑物的规划用途，不得用于居住、商务、商业仓储等非工业用途。

（二）申请分割转让的工业标准厂房要在符合现行建设、规划、消防等安全技术标准基础上，设置有固定界限、可独立使用、可供分割的最小单元。分割后生产经营业态要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三）单层标准厂房可以分幢、分跨分割转让，最小分割单元原则上不小于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多层标准厂房可以分幢、分层分割转让，最小分割单元原则上不小于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四）标准厂房的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等配套用房，不得改变规划用途。标准厂房公共区域的消防配套车道、用房、设施等不得进行分割转让，由园区（开发区）管委会指定单位统一管理。

（五）申请分割的标准厂房和土地必须处于无抵押、无查封等限制权利的状态，分割转让工业标准厂房的相关协议书或合同中应明确转让房产面积及被转让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分摊（分割）面积。

### 三、工业标准厂房分割转让流程及管理

（一）拟采用分割形式转让的工业标准厂房，其建设开发单位由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依法确认。厂房要按照能够满足分割转让基本要求的方案进行备案、立项和规划设计，并对拟分割的测绘成果进行备案。在建设过程中，参照哈尔滨市建设项目审批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拟分割转让的工业标准厂房在建设完成并通过各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有关规定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新建工业厂房首次登记，首次登记证书上注明“产业园区工业标准厂房分割项目”，限定其允许变更不动产登记的转让对象。

（三）产业园区工业标准厂房分割转让的对象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由所在园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审核其受转让资格。

（四）工业标准厂房转让和受转让双方按照不动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到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不动产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在登记簿及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要注明“产业园区工业标准厂房分割项目”，限定该不动产再次变更登记的转让对象。

（五）已分割转让的工业标准厂房，以后每次转让都需要由所在园区（开发区）管委会确认转让对象。

（六）园区（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应当按

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产业园区工业标准厂房分割转让后的监管，确保工业项目生产用途的落实，防止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各自职能内负责解释。

附件：哈尔滨市重点产业园区目录

## 附件

### 哈尔滨市重点产业园区目录

序号	开发区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b>国家级</b>		
1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务院	1991.03
2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务院	1993.04
3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务院	2010.06
4	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务院	2011.04
	<b>省级</b>		
5	黑龙江双城经济开发区	省政府	1992.08
6	黑龙江阿城经济开发区	省政府	2002.09
7	黑龙江尚志经济开发区	省政府	2006.03
8	黑龙江方正经济开发区	省政府	2006.03
9	黑龙江依兰经济开发区	省政府	2011.08
10	黑龙江牛家经济开发区	省政府	2014.01
11	黑龙江巴彦经济开发区	省政府	2015.06
12	黑龙江延寿经济开发区	省政府	2016.06
13	黑龙江通河经济开发区	省政府	2016.06
	<b>享受省级开发区政策</b>		
14	哈尔滨木兰工业园区	省政府	2013.05
15	哈尔滨新榆工业园区	省政府	2017.08
	<b>省、市其它部门审批</b>		
16	香坊工业新区	省中小企业局	2006.11
17	南岗工业园区	省中小企业局	2006.11

#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哈政办规〔2019〕15号

---

##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促进“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7日



# 关于促进“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飞地经济”是指打破区域限制，以市行政区域内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和其他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为载体，通过创新规划、建设、管理和税收分成等合作机制，将不适宜在本区域（即“飞出地”）实施的产业项目，转到承接区域（即“飞入地”）建设实施的经济合作模式。为进一步推动招商引资产业项目落地，加快全市产业集聚发展，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打造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飞地经济”发展新模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各区县（市）合作发展“飞地经济”。鼓励各区县（市）政府采取“飞地经济”模式引进新产业项目，按产业类别进入“飞地园区”，利用税收分成、资金奖励等措施，全面激发招商引资工作的动力和活力。

（二）支持跨省、跨市域发展“飞地经济”。鼓励各区县（市）政府以深哈对口合作为依托，加强与深圳等地区开展合作，创新合作机制，承接产业转移，复制先进经验，做强做大优势产业。

（三）支持各区县（市）按布局要求发展“飞地经济”。对于符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意见》布局的

“飞地经济”项目，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产业项目布局会商机制的通知》（哈政办发〔2019〕9号）要求，协商确定“飞入地”，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于特别重大项目，须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 二、合作机制

（一）财税收入分享机制。对符合全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变更项目落地区域的市域内新引入“飞地经济”项目，以及市域内科技孵化器出孵企业跨区新建项目，自竣工投产之日起，缴纳的区级税收由“飞出地”和“飞入地”按5:5的比例分成，利益分享期为5年。

（二）搬迁项目补助机制。对服从全市产业布局，符合产业发展集聚要求的市域内原有企业搬迁改造“飞地经济”项目，自项目完成搬迁年度起5年内，以企业搬迁前3年平均缴纳区级税收额度核定基数，由“飞入地”补助“飞出地”。对当年缴纳区级税收未达到核定基数的，按实际税收数额划转。

（三）市域外项目协商机制。对跨省、跨市域的“飞地经济”项目，由市政府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共同协商，签订合作协议。

（四）统计指标分享机制。在统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时，“飞地项目”各项经济指标由“飞入地”统计部门按现行统计制度和口径进行统计、核算。在政府内部考核时，在利益分享

期内，各项经济指标按利益分享比例，以标注形式归入“飞外地”。

### 三、支持政策

（一）用地支持。对“飞地经济”项目，由“飞入地”所在区县（市）政府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哈政规〔2018〕15号）有关规定，优先保障项目用地计划。

（二）资金支持。对“飞地经济”项目，由“飞入地”所在区县（市）政府负责，优先争取国家和省的政策资金支持以及市级各类专项资金。

（三）用电支持。对“飞地经济”工业项目，由“飞入地”所在区县（市）政府帮助申请大工业用电类别电价。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调推进。对“飞地经济”项目，由“飞入地”所在区县（市）政府负责项目洽谈、投资合同签订等工作，负责落实“飞地项目”投资方应享有的各项优惠政策，创造良好建设和生产经营环境。

（二）加强服务保障。对新引入的“飞地经济”项目，要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探索实行“承诺制审批”“拿地即开工”“行政许可跨区域互认”，推进转移企业工商登记协调衔接，支持合作方开展质检、通关、市场执法等领域的标准对接和结果互认，为企业和项目落地、建设、运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城区内企业搬迁项目税收划转有关政策的通知》（哈政办发〔2015〕14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产业项目建设服务和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哈政办发〔2018〕26号）同时废止。

各县（市）“飞地经济”项目可参照执行。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委直属各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8日印发

---

加急

#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文件

哈政规〔2017〕29号

##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哈尔滨市促进生物医药 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哈尔滨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哈尔滨市关于促进 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扩大有效供给，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着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依托哈尔滨新区利民医药产业园区，成立市生物医药产业推进办公室，负责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跟踪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二条** 制定实施“1+N”发展战略，以利民医药产业园为核心区，构建由1个核心区和N个特色园区组成的统一规划、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多点支撑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格局。除平房区、松北区和五常市等3个既有片区外，特色园区由各区县（市）申报，经专家评审和市政府审定后确定。核心区和特色园区同等享受全市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扶持政策，鼓励新招商引资项目向核心区集聚。

**第三条** 依托现有园区平台，通过市场化运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积极发展工业地产，鼓励开展针对招商引资项目的厂房代建和租赁回购服务，根据企业诉求代建厂房，并租赁给相关企业，由企业按照约定价格和年限回购产权；鼓励工业地产集约、集聚、集群式发展。

**第四条** 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

全产业链建设，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和厂房建设、股权和债权投资、技术转移等研发服务、并购引导及高层次人才引进。

**第五条** 对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名单、市场前景好且急需流动资金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可以申请国有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贷款资金采取封闭运行的方式专款专用。项目由各产业园区申报，市生物医药产业推进办公室负责评审和监管。

**第六条** 积极争取省的支持，帮助生物医药企业将符合要求的产品纳入医保目录。

**第七条** 鼓励区县(市)政府加快地方经济产业发展。以 2016 年为基期年，对现有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生物医药企业和新引入并“入统”的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生物医药企业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年增加销售收入达 1 亿元至 5 亿元（含 1 亿元、不含 5 亿元，下同）的，年增加销售收入达 5 亿元至 10 亿元的，以及年增加销售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的，将上述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 80%、85%和 90%部分奖励给区县（市）政府，统筹用于支持本地区地方经济产业发展。

**第八条** 对生物医药企业通过国家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投产后，给予实际投入的 30%、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积极争取纳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支持生物医药企业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开展合作，对在我市落地生产、年产值亿元以上的，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第十条** 对我市新增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和

公共服务平台，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创新药物、改良性新药和首仿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类医疗器械参照执行），2016 年以后申报取得临床批件并开展临床试验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2016 年以后申报取得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对 2017 年及以后国家给予资金支持的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通过验收后，采用后补助的方式，按照国家支持资金的 50% 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要求地方给予相应资金分担的，按分担资金给予资助）。

**第十三条** 对列入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限价的 70% 执行。土地出让金一次性付清有困难的，可以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分期支付。

**第十四条** 对符合园区规划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实行“代办制”，在项目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方面，由市、区县（市）设立专门服务机构，专职办理前期手续。

**第十五条** 上述奖励、补贴、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 100%。其中，对按照现行体制应由市级承担的部分，由市级补助给区县（市）政府，并由各区县（市）政府统筹使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支持范围，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2665号)和《国家发改委公告》(2017年第1号)确定(包括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类医疗器械),并随国家调整而调整。

**第十七条**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市,依法经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机构。

**第十八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十九条** 本政策由市生物医药产业推进办公室组织实施。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检委办公厅，市委直属各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7年6月30日印发

---

#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哈新管规〔2019〕5号

## 关于印发《哈尔滨新区暨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关于鼓励产业集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区各有关部门：

为更加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哈尔滨新区、中国（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建设，切实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挥好新区作用，当好新区表率，特制定此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哈尔滨新区暨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关于鼓励产业集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10日



# 哈尔滨新区暨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哈尔滨片区关于鼓励产业集聚推动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促进产业集聚、培育发展新动能、做强实体经济，加快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建设（以下简称“片区”），推动哈尔滨新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的产业定位和省市支持哈尔滨新区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措施，结合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推动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

**1. 支持新企业落户。**对新设立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见产业指导目录，下同），外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投资额均达到1000万（含）—5000万美元的，或内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投资额均达到1亿元（含）—5亿元的，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的3%予以奖励；外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投资额均达到5000万美元（含）以上的，或内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投资额均达到5亿元（含）以上的，通过一企一策的方式，投产后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支持。

**2. 支持企业增产增量。**对企业扩产上量，年度新增产值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给予地方经济贡献增量（区本级留成部分，下同）50% 的一次性奖励；年度新增产值 1 亿元（含）—3 亿元的，给予地方经济贡献增量 60% 的一次性奖励；新增产值 3 亿元（含）—5 亿元的，给予地方经济贡献增量 70% 的一次性奖励；新增产值 5 亿元（含）以上的，通过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更优惠的政策支持。

**3. 支持配套企业服务全省。**鼓励省内龙头企业在新区建设配套产业园，参照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政策给予支持。对为我省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年度实现工业总产值增速超过新区平均水平的，给予地方经济贡献增量 50% 的专项配套奖励。

## 二、鼓励对俄及开放型产业集聚发展

**4. 支持具有对外贸易业务的企业入驻。**建立健全利益共享机制，鼓励具有对外贸易业务的企业迁入“片区”集聚发展。与迁出地政府的税收分成、资金奖励等按照哈尔滨市政府《关于促进“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哈政办规〔2019〕15 号）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产业项目布局会商机制的通知》（哈政办发〔2019〕9 号）规定落实；对迁入的企业，经认定，3 年内每年给予办公用房实缴租金 50% 的补贴。

**5. 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对实缴注册资本且实际到位资金超过 1000 万美元（含）的新批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合资，房地产除外），或超过 500 万美元（含）的增资项目，投入运营后，按其

实际到位或实缴注册资本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6.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扩大投资。**建立专项准备金，根据约定，对外商投资类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项目，可按照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30% 参股，企业 3 年内按国债利率加计利息后等价回购。

**7.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制度创新，在“片区”内推出暂停或取消审批事项清单，率先在俄罗斯、日本、韩国实现跨境企业注册登记，推出“深哈审批互认”便企套餐。高标准设立自贸试验区行政服务展示大厅，试行新注册企业进行网上自主申报。

**8. 完善开放平台功能。**根据企业需要，积极帮助企业获批特殊监管场所。对企业进口的用于研发的设备，给予等额关税奖励。加快规划建设国际陆港，筹建对俄及东北亚区域合作物流基金，支持企业租用俄罗斯远东港口，建设航运物流基地，打造物流枢纽，打通对俄合作的物流链。

**9. 提高对外贸易质量。**对开展进出口业务的外向型企业（房地产除外），每年按照其进出口业务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 50% 给予支持。对新纳入国家统计局直报系统的外向型企业（房地产除外），首次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 80% 给予支持。

**10. 设立退税资金池。**对出口企业应予获得的退税，经审核后等额先期支付给企业，税务部门正式返还后，收回纳入资金池周转。

### 三、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扶持力度

**11. 支持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从2020年起,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认定激励;到期后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10万元激励。企业更名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的不予重复激励。

**12.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对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新增的研发投入,按10%—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3. 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贡献奖励。**经认定,将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部分,按约定比例以入股方式返还企业。企业要求退出时,按国债利率收取利息后由企业等价回购。

**14. 支持创新载体建设。**鼓励建设诺奖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载体,研发成果在区内落地转化的,予以最高3000万元匹配资金支持。鼓励建设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成果在区内落地转化的,予以最高1500万元匹配资金支持。鼓励建设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创新载体,以及符合国家政策和区内需求且已开始实质性建设的国家级创新载体分支机构,研发成果在区内落地转化的,予以最高1000万元匹配资金支持。

**15. 支持研发项目推广应用。**对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在区内落地转化的,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按照到款金额的20%给予不高于500万元资金支持。对研制的首台首套重大技术装备、且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研发成果在区内落地转化的,按照

实际研发经费的 20% 给予不高于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16. 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对符合全市“4+4”现代产业体系规划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机构，给予新增用电量需缴纳电费 30% 的资金支持。

**17. 支持潜力型企业加快发展。**对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每年给予地方经济贡献增量 50% 的运行奖励。

**18. 支持成果转化落地。**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创新担保和再担保机制，对知识产权交易风险按比例代偿。建立创意和知识产权收储育成机制，鼓励创业者在“片区”内将科研成果迅速转化落地。对在“片区”内实现产业化的高新技术成果，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优先通过基金股权投资的方式给予支持；实现税收后 5 年内，前 3 年按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 100% 给予奖励，后 2 年按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 50% 给予奖励。

#### 四、全力打造对俄金融结算中心

**19. 支持利用本币结算。**建立汇率差资金平衡机制。支持“片区”内开展对俄贸易的企业利用本币结算，对产生的汇率损失按约定比例给予代偿。

**20. 支持持牌法人金融机构落户。**对新落户的持牌法人金融总部机构，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新落户的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的一级分支机构，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给予最高 1500 万元的一次

性落户奖励。

**21. 支持金融类机构良性运营。**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亿元（含）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金融类机构，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最高给予1000万元的运营奖励。

**22. 支持金融类机构增资扩股。**新增并实缴注册资本3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600万元；新增并实缴注册资本30亿元以下、2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400万元；新增并实缴注册资本20亿元以下、1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新增并实缴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3. 支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鼓励能够引进金融企业入驻并提供法律、征信、中介等相关配套服务的平台公司或金融产业园，为金融企业提供良好的专业服务。对与金融企业签订入驻协议、年度引进金融企业总税收贡献（全口径）1亿元以上的平台公司或金融产业园，每年给予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70%的奖励；对签订入驻协议、年度引进企业总税收贡献（全口径）2亿元以上的，每年给予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80%的奖励；对签订入驻协议、年度引进企业总税收贡献（全口径）3亿元以上的，每年给予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90%的奖励。平台公司或金融产业园服务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奖补政策。

## 五、大力支持总部企业入区发展

**24. 鼓励总部企业落户。**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认定当年给予落户奖励1000万元，如该企业在认定次年纳入区内统计核算的

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每超出 20 亿元再奖励 500 万元，累计落户奖励不超过 5000 万元。认定次年落户奖励超过 2000 万元的，超出部分在下一年度中支出。

**25. 给予总部企业贡献奖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第三年起可以提出申请贡献奖，奖励额为对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26. 给予总部企业购房补贴。**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在“片区”内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按购房房价 5%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 六、真正用好高水平人才

**27. 分类吸引和留住人才。**制定吸引集聚人才暂行办法，通过领军人才计划、创智人才计划和菁英人才计划，对急需人才分类给予支持。

**28. 给予高级管理人才奖励。**对纳入区内统计，符合产业布局规划要求、年度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房地产除外），给予企业领导班子（按实数，最高不超过 10 名）以及核心骨干人才（最高不超过 10 名）的个人所得税 80% 奖励（区本级留成部分，下同）；年度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排名前 11-20 位的企业，给予企业领导班子（按实数，最高不超过 10 名）以及核心骨干人才（最高不超过 10 名）的个人所得税 50% 奖励。

**29. 建立个人收入倍增计划。**在区内汇缴所得税、企业给予员工年度工资相对上一年新增部分，在个人所得税上给予 50% 的补贴。在区内汇缴所得税、由国家相关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国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内工作的核心研发人员，在个人所得税上给予 30%-50% 的补贴。

**30. 加大表彰力度。**为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以及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技术人员和省市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给予每人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补贴。对于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 七、其他事项

本政策措施支持的范围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简称“区内”）和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机构，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松北区内企业或机构参照执行。

同一企业符合上述多项奖励条款的，按最高额度奖励。

本政策作为新区“1+N”政策体系的一部分，有关事项见实施细则。

本政策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暂定为 5 年。

---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

#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哈新管规〔2020〕13号

## 关于印发《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哈尔滨片区关于加强对外开放深化改革创新的 若干政策措施〔（2020-2025）A〕》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关于加强对外开放深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2020-2025）A〕》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 关于加强对外开放深化改革创新的 若干政策措施〔（2020-2025）A〕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有关要求，常态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加快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以下简称“片区”）建设，创新落实好《黑龙江省哈尔滨新区条例》，着力破解高质量发展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进一步聚企业、聚人才、聚外资、聚产业，结合发展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加大对外开放合作力度

**1. 积极扩大对外贸易。**对片区内限上外商投资企业和年进出口额超过200万美元（海关统计）的外贸企业，每年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区本级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对片区重大改革创新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外向型总部经济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投资总额5%的奖励。

**2. 鼓励发展加工贸易。**对片区内进出口加工贸易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2%给予投资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对加工贸易企业设备更新、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升级换代、发展新兴产业等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按项目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200万元。

**3. 配套降低物流成本。**对片区内从事进出口加工且年进出口额超过 200 万美元的生产企业，给予原料来哈运费 30% 补贴，年最高 600 万元。对开展跨境贸易及物流业务的企业，哈尔滨到中俄边境口岸之间的公路运输，按运费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贴，年最高 500 万元。

**4. 支持发展跨境电商。**对片区内年营业额 2 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平台，按上年度平台投入(含建设改造、宣传推广、场地租赁、软件购置及开发)，给予 30%、年最高 200 万元补助。对跨境电商企业在跨境贸易银行结算手续费达到 5 万元以上的，按收付汇额的万分之五给予补助，每户每年最高 100 万元。对跨境电商企业每年缴纳的所得税(区本级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

**5. 完善金融保险服务。**对片区内出口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给予 50% 保费支持，最高 100 万元。对出口企业在金融机构新增加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1% 贷款贴息，最高 50 万元，培育期三年。

**6. 强力支持扩大进口。**对片区发展有重大拉动作用的进口企业，经评审，参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相关规定，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分档给予支持，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 二、加大重点产业集群培育力度

**7. 鼓励重点产业发展。**对符合产业规划要求、在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内、新入驻片区的制造业企业、文旅企业、生产性服

务业企业和光电产业园等重点打造的特色产业园区（以下简称“特色园区”），投产（运营）后，前3年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区本级留成和省市返还合计），全额奖励给企业和特色园区，后2年50%奖励给企业和特色园区。

### 三、加大要素供给保障力度

**8. 采取灵活方式供地。**符合产业规划要求、在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内相关行业的工业企业中，在片区新购地建厂的高新技术企业，可选择以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可不超过20年。经评审，投入产出达到约定标准或形象进度的，片区管委会出让该项目土地取得的土地收益贡献，通过入股的方式给予企业支持。

**9. 提供优惠标准厂房。**符合产业规划要求、新入驻碧海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的工业企业，承诺5年内达到入驻协议要求的，可按照市场评估价的七折购买项目用房。租用项目用房5年内转为购买的，按照购买项目用房时的市场评估价格享受七折优惠，且租用项目用房期间缴纳的房屋租金可以抵作购房款。

**10. 减免办公用房费用。**对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内相关行业中新注册的小微企业，达到每年约定发展目标的，前3年免房租（租用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后2年每年房租减半。其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取得的奖励部分，可用于冲抵房租。

**11. 全力打通融资瓶颈。**设立创新创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新产品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产品产业化，支持优质企业加快上

市挂牌。对符合产业规划、掌握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评审，片区管委会可委托所属国有企业按照不高于 30% 的比例参股。三年内合作企业的原始股东可根据约定价格或加计利息（利率以当期一年期贷款 LPR 为准）后回购片区国有企业的股权。

**12. 支持开展专利质押。**成立片区政策性担保基金，与银行、担保机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合作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模式，对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出现损失的，按照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各自承担的风险比例，由担保基金分别给予 50% 的补贴。

#### 四、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

**13. 上限激励转化主体。**对省内科技项目带头人或研发团队自主研发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在片区落地转化的，经评审，按上限享受《哈尔滨新区暨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关于鼓励产业集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规定的落地奖励和研发经费支持政策。项目带头人和工作团队在片区缴纳养老保险和结算薪酬、并在片区办公的，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部分，给予 80% 的补贴，又在片区落户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 五、加大人才引进激励力度

**14. 提高员工收入补贴。**列入省、市、区重点产业项目名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在与片区约定的建设期内，项目单位员工年收入 20 万以上的，以及哈尔滨市以外新入驻片区、对地方

经济发展的贡献（区本级留成）年增加 3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含区域总部、房地产企业除外），员工在片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部分，给予 50% 的补贴，又在片区落户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15. 增加人才公寓补贴。**与片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本人及其配偶在本市无自有房产、申请入住片区人才公寓的，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三年内减免全部租金。

## 六、加大生物医药产业扶持力度

**16. 优先纳入发展规划。**制定建设国家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行动方案，广泛开展对俄生物医药产业合作，对重大项目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重点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优先打造最具辨识度的生物医药产业制造基地。

**17. 破解药企遗留问题。**建立“承诺即代偿”政策兑现机制，对应享受《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生物医药企业，尚未得到扶持资金的，企业出具情况真实性承诺后，代为兑现，统一结算。

**18. 大力推行投产即奖。**对新建的生物医药制造业项目（高新技术领域），投产后前 3 年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区本级留成和省市返还合计），全额奖励给企业，后 2 年 80% 奖励给企业。对生物医药企业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开展

合作，产品在片区投产并“入统”的，每户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19. 推行增产阶梯奖励。**对生物医药企业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并“入统”的（包括制造和流通企业），每年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增量（区本级留成 100%和省市返还 80%合计）部分，按比例奖励给企业。对培育大品种成效明显的，单个品种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每上一个台阶，省市返还的奖励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

**20. 上限匹配研发投入。**对生物医药企业研制创新药、改良性新药和首仿药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类医疗器械参照执行），每年新增的研发投入，按上限享受《哈尔滨新区暨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关于鼓励产业集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相关政策，给予 20%的匹配资金支持，最高 500 万元。

**21. 鼓励新药注册投产。**对通过新药技术转让或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在片区注册投产的优势药品，经评审，按实际转让或评估费用的 50%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最高 500 万元。对获得在研药品权属，完成药品研发，并在片区注册投产的药品，扣除每年的研发补贴后，按实际投入或转让价格的 50%给予持有企业一次性补贴，最高 1000 万元。

## 七、加大政策兑现落实力度

**22. 实行单一窗口受理。**成立片区扶持政策兑现中心，在片区审批大厅设置专门窗口，专人负责政策落实的指导和服务。

**23. 缩短政策兑现周期。**各项政策尽可能按季度兑现，年末统一结算。本措施若与区内其他同类政策、措施重叠，则按最高奖励标准实行。对园区运营企业和园区内的入驻企业不重复奖励。

**24. 普惠新区市场主体。**本政策措施支持的范围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片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机构。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松北行政区未在片区内企业或机构参照执行。

**25. 配套制定实施细则。**奖励、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当年对片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100%（包括区本级留成及省市返还合计）。特殊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具体兑现办法详见实施细则。对不遵守信用的企业，追回已享受的政策，三年内不支持申请国家、省、市及片区的扶持政策，情节严重的依法纳入失信名单进行联合惩戒。

本政策由哈尔滨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将结合片区发展实际适时调整。

#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文件

齐政规〔2019〕8号

---

##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加快 转方式调结构推动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鼓励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齐齐哈尔市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推动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政策》已经市政府第16届2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3日

# 齐齐哈尔市加快转方式调结构 推动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我市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改善营商环境、大力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等工作要求，切实做好“三篇大文章”，紧密围绕我市十二个重点产业实现产业倍增计划，实施“百万千”工程，推动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黑发〔2016〕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 一、奖励支持范围

我市市辖区（梅里斯区除外），符合《齐齐哈尔市城区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方向，通过投资到位、实体总部落户或重大改制重组（含本地企业重大技术改造）等方式，对于我市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战略性拉动作用和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制造业、商贸流通业企业。

（一）新增投资企业。对于在我市辖区（含高新区），年度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到位5亿元以上（不含各级政府投资）产业项目或者引进战略性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的老字号重点企业，管理科学、技术先进、工艺领先、产品附加值高，有就业、有税收、有市场、有产业带动，对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快速健康发展起到重大作用的高质量项目、企业。

(二) 城区经济发展重大贡献企业。对于我市城区经济发展贡献大，产业拉动性强，主要效益指标持续增长，管理团队业绩显著的企业。

## 二、奖励支持方式

针对上述企业，经市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符合政策奖励支持范围的，给予适当奖励。奖励方式分为高质量发展企业投资引导扶持奖励和高质量发展人才（团队）综合贡献奖励。

## 三、奖励支持标准

### (一) 高质量发展企业投资引导扶持奖励

1.按照市政府与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目标），新引进项目当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含5亿元，下同）10亿元以下的，按照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不超过3%的资金引导扶持；当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按照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不超过5%的资金引导扶持。

2.按照市政府与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目标），对于新引进投资企业，按其新增营业收入，增幅6%以上（含本数，下同）、12%以上、18%以上分为三个档次，分别给予不超过新增营业收入1%、2%、4%的资金扶持；股权投资企业、实体总部企业及本地重大技术改造企业，按其对地方新增综合贡献，给予一定支持奖励。

### (二) 高质量发展人才（团队）综合贡献奖励

高质量发展综合贡献奖励分为生产经营、重大产业投资建设和特殊成就三类。

1.生产经营企业，按照当年与政府签订经济指标责任状，综合考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社保缴费等定量指标，同时信用、就业、环保、安全、信访等不出现重大问题。年地方综合贡献保持一定增幅的前提下，年地方综合贡献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为一档（含 5000 万元，下同），给予其领导班子 20 万元奖励；1 亿元到 2 亿元的为二档，给予其领导班子 40 万元奖励；2 亿元到 3 亿元的为三档，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70%给予领导班子及二级部门负责人（每部门仅限一人，下同）奖励；3 亿元以上的为四档，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100%给予领导班子及二级部门负责人奖励。

2.重大产业投资建设企业，按照与政府约定投资计划（责任状），综合考量当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政府投资）3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的分为一、二、三档。进入一档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35%给予其领导班子奖励；进入二档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70%给予领导班子及二级部门负责人（每部门仅限一人，下同）奖励；进入三档的，按个人综合贡献的 100%给予领导班子及二级部门负责人奖励。

3.特殊成就企业，为首次评定为中国 500 强和世界 500 强的企业，分别给予管理团队 2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奖励。

#### **四、附则**

（一）奖励兑现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每年代表市政府与相关企业签订年度目标责任状，具体实施结合企业与政府签订的相

关协议为依据，个别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的办法，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二）同一企业若享受本政策与其他政策重复时，可选择受益高的政策，同一性质奖励支持政策不予重复享受。

（三）各区可依据本政策结合各区实际，对市级奖励标准以下企业和人才（团队）制定相关引导奖励政策，如涉及市级权限的需由市政府批准。

（四）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原《齐齐哈尔市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推动城区经济高质量创新发展重大贡献奖励支持政策》（齐政规〔2018〕4号）废止，如与上级政策抵触，以上级政策为准。本政策由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安排。

---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印发

---

# 中共牡丹江市委文件

牡发〔2019〕19号



## 中共牡丹江市委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牡丹江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

《牡丹江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牡丹江市委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 牡丹江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大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引进扶持力度，以高质量招商引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二条**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注册地和税务征管关系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财务制度，并且承诺10年注册地及纳税义务地不变的新引进域外企业或机构（不含建筑、房地产企业）可享受本优惠政策（本地企业参照执行）。

## 第二章 财政支持政策

**第三条** 对符合牡丹江市产业发展规划，自投产之日起连续10年内，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并且年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3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以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方式，按照对牡丹江市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最高不超过50%，对企业人才引进、科技研发、产业升级等给予专项扶持。

**第四条** 设立企业上台阶奖。新入驻企业对牡丹江市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首次突破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企业贡献突出的工作人员。

**第五条** 对外来投资企业两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下同）5000 万元至 2 亿元，并且投产后达到设计产能 30% 以上的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对投产前两年内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给予扶持。其中，利用贷款投资的，按投资贷款额度给予不超过 3% 贴息，单户企业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利用自有资金的，给予不超过 2% 补助，单户企业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六条** 对利用闲置厂房、场地、设备设施等资源，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辟建小型工业园，场所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或入驻企业达到 10 户以上，且吸纳就业达到 50 人、连续运营一年以上的小微工业园创建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对线上销售本地产品年超过 500 万元的存量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以 2018 年为基数，第一年按对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 100% 予以奖励，第二年按 80% 奖励，第三年至第五年按 50% 奖励。对 2019 年起初创且线上销售本地产品年超过 200 万元的第三

方电子商务企业，每年按照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100%予以奖励。

**第八条** 对新注册的总部企业（含区域结算中心），对本地经济发展贡献呈正增长的，连续5年按照不低于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50%—80%予以扶持（含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扶持）；实缴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或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或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第九条** 新文创及信息服务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连续5年内，对年纳税额100万元以下的，按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60%予以扶持；对年纳税额1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按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70%予以扶持；年纳税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80%予以扶持。此政策采取超额累进计算方法，按企业所纳税金分段计算累加。对招商引资的企业和个人，从企业落地后首次纳税之日起一年内按照为黑龙江华创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创造利润的15%予以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新文创及信息服务企业，年度内纳税每达到100万元，确有办公用房需求的，经申请批准后，可免费提供100平方米以下办公用房1年，最高免费使用5年。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对新认定院士工作站、

博士后工作站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中试基地等企业研发机构，分别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10 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企业成为研发投入主体。切实落实国家支持企业研发投入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争创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中介及委托招商。对签订委托协议，并独立完成从项目签约到开工落地整个招商过程，引进重大招商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包括我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企业在合同约定建设期限内完成全部投资并正式投产后，按照经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第三章 用地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对列入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

**第十五条** 对符合牡丹江市主导产业的工业项目，经企业申请，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可采取以土地、厂房、资金入股或提供标准化厂房实行以租代买的方式给予扶持。投资3年以内，企业退还原始投资及相应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后，国家级和省级园区直接退出；投资3年以上5年以下的（含5年），国家级和省级园区按市场化方式退出。

**第十六条** 对符合入驻条件的轻资产项目，经企业申请，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可提供标准化厂房租赁经营，也可以在约定期限内用以租代买的方式给予扶持。

#### 第四章 人才支持政策

**第十七条** 对新增外来投资额度在亿元以上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经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受理并履行报批程序后，享有商务活动免费使用机场和火车站贵宾室及贵宾通道，子女在我市入学可提供服务保障。

**第十八条** 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和5000万元以上的高科技、高附加值、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人），给予其年度实领工资额2%—5%的补助，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的扶持对象累计扶持金额不

得超过该企业对牡丹江市地方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10%。

## 第五章 保障支持政策

**第十九条** 水电气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申报帮助争取直购电、留存电量、富余电、电能替代政策和天然气转供改直供，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项目新开户安装水电气设施，相关费用按照省、市核定的最低标准执行。对年纳税额高于5000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工业用水补贴4元/吨。年纳税额3000至5000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工业用水补贴3元/吨。

**第二十条** 对入驻产业园区、开发区、创业基地的企业，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可将产业园区、开发区、创业基地管委会等部门出具的使用证明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文件，由所在地企业登记注册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与省市其它政策重叠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本政策出台前正在执行过程中的项目按原扶持政策继续执行。如国家和省相关扶持政策优于本扶持政策或本扶持政策与国家和省规定不符，按国家和省规

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扶持政策的审核与兑现，由当地经济合作促进部门受理，履行报批程序后兑现。根据“谁受益、谁奖励”的原则，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扶持资金。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评估和退出机制，考评监督和责任追究长效机制。申报奖励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责任；已经兑现奖励的，追缴已发放的补助和扶持奖励资金。

**第二十四条** 本扶持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在牡丹江市各区及经开区试行，由市经济合作促进局负责解释，各县（市）根据区域发展特点，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可参照执行。

# 中共佳木斯市委文件

佳发〔2018〕10号



## 中共佳木斯市委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佳木斯高新区创新发展的意见（试行）

（2018年5月2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强化高新区管理职能，创新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和运营模式，把高新区打造成实施农业富民、工业强市、城市提档、开放兴市战略的重要平台载体，建成我市产业转型的聚集区、创新驱动的示范区、改革开放的先行区和振兴发展的引领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区，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创新高新区管理体制

高新区管理体制改革重点以“四制两化”为核心，即机构职能分类制、干部任期制、员工岗位聘任制和工资待遇绩效制，建立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团队，不断提高高新区自主发展、自主管理能力。

### （一）实行机构职能分类制

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为市委、市政府派出机关，在机构职能设置和权力配置上，应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实行大部制、派驻制、事业部制和承接制。对高新区内部机构进行整合归并，保留和完善部分职能机构，实施大部制管理；突出高新区招商引资和管理服务能力，对非行政职能内设机构设置实行事业部制；对不能由高新区承接但又需要向高新区配置的权力，采取派驻制；对可由地方政府提供的有关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等工作，实行承接制。

#### 1. 保留和完善部分职能机构。

（1）完善财政局职权，建立一级财政。完善高新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理顺与市、县政府的投入、收益和分配机制。合理划分高新区的税收范围。赋予金融监管权。

（2）完善建设局职能，加快高新区基础建设和管理。独立负责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三供一业”行业管理，负责高新区绿化工程规划建设管理，负责高新区项目工程建设的



管理、协调、统计。

(3) 完善经贸发展局职能，承接相关经济管理职权。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发改、工信、商务、统计等市级能够下放的经济管理权，依法定程序下放给高新区。

(4) 保留办公室，负责管委会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保留佳木斯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为园区创业创新提供服务。

(5) 机关党委更名为党群工作部，负责机关及高新区内行业党建管理、群团工作。

撤销高新区原有的招商引资局、科技创新局、对俄合作局、人力资源管理局。

2. 组建具有综合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事业部。本着适应高新区发展和内设机构去行政化的原则，设立事业部，如经济合作促进部、规划事业部、科技创新部、项目管理部、综合保税区事业部、人力资源服务部等。高新区管委会可根据发展阶段需要提出动态调整意见。

3. 合理设置高新区派驻机构。对派驻机构实行派出机关和高新区双重领导，以高新区领导为主。向高新区派驻税务、土地、安全生产和城市综合执法四个机构。

(1) 市国土资源局向高新区派驻分局。负责高新区内的土地管理事务。

(2)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向高新区派驻综合执法分局。市、区两级规划、建设、土地、环保等行政机关统一向执法分局



授权或委托行使有关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最终实现高新区内一支执法队伍综合执法。

(3)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高新区派驻分局，负责高新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市国、地税向高新区派驻分局，负责高新区内税收征管工作。

4. 明确所在地政府承接职能。所在地政府负责承接高新区的土地征收、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管理职责。在责任确定上，要通过责任分工、流程固化，划清权责关系。如在土地征收管理上，明确土地管理和征收主体。高新区管委会是土地管理主体，县区政府为征收主体。由市财政局、市国土局、管委会、县区政府共同制定土地征收奖惩办法。高新区牵头对土地征收成本进行测算，如征拆费用低于测算成本，按节约资金比例给予县区政府一定奖励；如高于测算成本，据实由牵头的县区政府承担。

5. 加强平台公司建设。

(1) 佳木斯佳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高新区的平台公司，负责高新区投融资建设，充分发挥载体作用，提升高新区市场运营能力。授权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佳木斯佳和投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充实资金。对高新区和经开区管辖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登记，厘清关系，统一账目，统一管理，市政府统筹使用。



(2) 建立高新区专项产业发展基金。整合市政府各类产业发展资金，设立扶持产业发展资金。成立担保公司。

### (二) 实行领导班子任期制

依据《干部任用条例》《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管委会党政正职、党务副职和部分行政副职实行任命制。面向全市现职处级干部和优秀科级干部择优选拔，同时确定1-2个专业较强的行政副职岗位公开选聘。每个任期为3年，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3个任期。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结合管委会性质职能和岗位特点，由政府主导，制定任期总目标和年度分目标，班子成员扛标上岗。

完善考核制度。结合高新区管委会运行体制改革，将其作为独立经济单元，主要经济责任指标考核纳入到“城区”系列进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为较差或连续两年一般的，主要领导应调整岗位或降职使用，其他班子成员视情况予以调整。任期考核为一般、较差的，主要领导不得连任。聘任制岗位干部按约定的合同条款予以管理。

### (三) 实行员工岗位聘任制

高新区管委会应根据岗位设置，除领导班子成员外，全面实行人员聘任制，由高新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制定《高新区竞聘上岗办法》。对涉及国有资产安全的重要决策岗位和按照法律法规不宜公开竞聘的岗位，由管委会直接聘任。



1. 聘任（用）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聘任（用）的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在聘任（用）期间，原单位编制锁定，对其身份进行封存，保留原职级，正常理顺档案工资，停发原单位工资，按竞聘岗位兑现工资待遇。试用期一年，胜任者可继续聘任（用），不适应者可回原单位。高新区原有在编人员落聘或不参加竞岗的，安置到最低辅助岗位，执行相应辅助岗位工资或执行档案工资。聘任（用）人员原单位涉及撤销、合并、转制等改革的，聘任（用）人员应按原单位要求返回参加改革，其安置问题按原单位在岗同类人员安置政策意见执行，改革完成后继续聘任（用）。聘期为3年。

2. 聘任（用）人员为社会人员。聘任（用）的社会人员，由高新区的平台公司统一录用，按企业人员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聘期5年。

#### （四）实行工资待遇绩效制

高新区管委会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高新区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财力状况、安全生产、社会稳定、上年度人员工资收入等因素，合理确定薪酬标准。薪酬由“基础工资”“目标管理工资”和“绩效工资”三部分组成，并加大激励部分比重，实行总量控制。特殊人才可实行年薪制。

## 二、支持产业发展政策

1. 高新区管委会对市区内的市直工业企业和市区内市直各部门和大学、科研机构创建的创新创业机构进行延伸管理，企业



和机构享受高新区相关政策，履行相关义务，原行政管理体制不变。

2. 引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人才团队和专利持有者，通过创业或与企业合作转化科技成果，在我市投产见效后，按照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10%测算，给予3年奖励。

3. 加强引进人才的再教育和再培训，优先推荐优秀人才参加市委党校主体班和北大轮训班学习，到佳木斯市内大专院校进修相应专业，不断提升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

4. 对年主营业务税收2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重点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每户企业不超过5名），按照上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70%测算，给予奖励。

5.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标准厂房建设，按照入驻企业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10%测算，连续3年给予奖励。

6. 对年主营业务税收2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5%测算，给予奖励。

7. 实施“飞地经济”。鼓励各县（市）区和域外政府引资在高新区内建设项目，对企业形成的税收总额，按比例进行分成。

8. 鼓励“退城入区”。鼓励城区内工业企业整体搬入高新区，企业原土地为工业用地的，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可变为商住用地，溢价部分（扣除税费）土地收益全部奖励企业用于搬迁（升级）建设；企业原土地性质是划拨的，政府组织土地出让，



超出工业用地出让金部分全部奖励企业用于搬迁建设。

9. 支持发展总部经济。鼓励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央企业、行业龙头和园区骨干企业在高新区设立省级以上总部以及研发、营销、供应链管理、财务和利润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按照其域外实体在本区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测算，连续 3 年给予奖励。

10. 鼓励盘活存量资产。对收购并启动高新区内停产、半停产企业和项目的，按照投产当年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测算，给予一次性奖励。

11. 对新引进且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减收 50% 政府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供热、燃气等市场化运作的配套费不在减免之列）；对产业发展带动力较强的重大项目，免收政府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供热、燃气等市场化运作的配套费不在减免之列）。

12. 工业项目用地可以采取租赁或者先租赁后出让、缩短出让年限等方式灵活提供。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产业用地的，在明确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条件并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承租方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手续时，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的企业，待项目投资强度等控制性指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对其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可以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价款的 50%，一年内缴清。



13. 引进的工业企业利用厂房、库房等存量房产兴办生产性服务业并连续经营的，可以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以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依法以协议方式办理；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在原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厂房加层改造，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实施“主辅分离”、转型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允许变更相应项目用地性质。

14. 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利用现有闲置及低效用地新建项目，按规定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15. 高新区内工业企业土地使用税按每平方米7元执行。

### 三、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1. 市委、市政府成立创建国家级高新区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书记，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担任。相关单位为成员，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并组织实施。

2. 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对影响企业合法经营的行为追究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3. 支持高新区引进社会资本建设给水、污水处理、供热、供电等公共服务平台，切实降低企业经营要素价格。

4. 提供全程服务。建设智慧园区，设立综合服务平台，采



取“互联网+政务服务”，与市行政服务中心联网，优化服务流程，推行“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并联审批，对项目实行全程领办、代办服务，限期办结相关手续。

5. 为高新区内外来投资者和引进的人才，在子女入学、医疗保险、政务服务、文体生活等方面提供优先便利服务，享受本市市民同等和优惠待遇。对本市贡献较大的外来投资者，授予“荣誉市民”称号。

(此件发至县团级)



# 中共绥化市委办公室文件

绥办发〔2020〕1号



## 中共绥化市委办公室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化市本级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的通知

北林区委、北林区人民政府，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绥化市本级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绥化市委办公室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

## 绥化市本级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吸引外来投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落户绥化市本级及北林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1. 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不含土地投入、财政专项资金、财政担保贷款和财政借款，下同）以上生产加工纳税型项目；2. 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大型商贸服务型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3.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国家统计局最新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为准）；4. 已在绥化设立生产加工基地的总部经济项目。

### 二、保障项目用地

**第二条** 对上述项目，可优先保障建设用地，并尽最大可能降低土地出让成本。

**第三条** 鼓励工业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建设。对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在原有建设用地进行厂房加层改造，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第四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国内外 500 强企业、央企等战略投资者，可根据企业需要优先安排职工住宅及生活设施建设用地。

### **三、降低投资成本**

**第五条** 对新征地建设且综合税负在 5% 以上的生产加工型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由受益财政给予资金奖励，专项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的，按到位资金的 6%—8% 奖励；1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的，按到位资金的 8%—10% 奖励；5 亿元以上的，按到位资金的 10%—12% 奖励。

**第六条** 对新征地建设大型商贸服务型项目（物流项目另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由受益财政给予资金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的，按到位资金的 7% 奖励；5 亿元至 10 亿元（不含）的，按到位资金的 8% 奖励；10 亿元以上的，按到位资金的 9% 奖励。

**第七条** 对用地集约、财税贡献大的产业集群项目，可视具体情况为项目公司代建厂房，项目公司可采取直接回购、先租后购等方式使用，减轻投资压力。

**第八条** 新建生产加工型项目、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免收涉建行政事业性收费（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的需缴纳入网费，下同）；大型商贸服务型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下限收取。其他经营性收费按下限

收取。

**第九条** 对新建亿元以上生产加工型项目，项目前期的环评、能评、安评、水资源论证等 14 项中介服务事项，可由涉及审批的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帮助项目公司办理，产生的中介服务费可由政府承担。

#### 四、财政奖励和金融支持

**第十条** 新上生产加工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企业自投产运营之日起 6 年内，前三年按本地财政收益部分 100% 给予奖励，后三年减半奖励；大型商贸服务型项目，自运营之日起 3 年内，前两年按本地财政收益部分 100% 给予奖励，第三年减半奖励。

**第十一条** 对在绥化设立生产加工基地的总部经济项目，根据企业对本地财政贡献进行奖励。年度内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达到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的，由受益财政分别按 50%、60%、70% 一次性兑现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市政府设立重点产业发展资金，对农产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机械电子、亚麻纺织、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项目，采取事后奖补、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重点支持重大技术改造、创新能力培育、产业配套建设等。

#### 五、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持

**第十三条** 领军型、成长型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在绥化创

办科技型企业，经科技、人社及经合部门联合确认并报政府同意后，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支持。对高层次科技人才及团队在我市牵头组建或支撑企业创建并新获批国家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 300 万、500 万资金奖励。

**第十四条** 对在绥化转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生成新项目的专家及团队，视成果转化的规模、水平、效益情况，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

**第十五条** 对招商引资企业新引进的国家级高层次领军人才，连续 3 年每人每月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

**第十六条** 对招商引资企业引进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毕业 5 年内的本科生，在绥化市自主购房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6 万元、3 万元购房补贴；本人或家庭在绥化无自有住房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期内可入驻人才公寓，3 年内免费入住，3 年后仍未自购房产的按规定缴纳租金。未入驻人才公寓的，连续 3 年分别给予每年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租房补贴 [具体执行以《中共绥化市委、绥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引进和培养人才的若干意见》（绥发〔2018〕16 号）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高层管理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奖励、职称评聘优先等政策支持；子女可优先选择义务教育

阶段公办学校（幼儿园），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 六、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八条** 实行项目“首席服务员”制度。对招商项目指定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首席服务员”，在项目公司设立、项目前期准备、行政审批等方面提供快捷、便利服务，做到全程领办、服务周到。

**第十九条** 在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设立投资投诉服务热线，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在投资、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条** 实行定制化人力资源服务。可根据项目需求，通过搭建专场招聘会、开设专题培训班、开办企业冠名班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用工、技术培训等问题。

## 七、其他

**第二十一条** 鼓励现有企业再投资。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土地新上项目，新增部分可享受本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对社会资本或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投资的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可依法通过特殊资源匹配、资金奖励等方式确保社会资本合理收益。

**第二十三条** 对投资强度高、产出效益高、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高的项目，经当地政府研究决定可给予更优惠政策支持。对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房地产开发、商砼、加油（气）站、5G基站等投资供给充足项目不享受本政策。

招商项目享受的具体优惠政策，以投资方与政府（或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绥化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为准。本政策由绥化市经济合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中共绥化市委办公室、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化市促投资稳增长实施办法〉的通知》（绥办发〔2015〕20号）同时废止。

#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黑市政办规〔2018〕14号

##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黑河市促进对外经济合作 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各单位：

《黑河市促进对外经济合作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市政府2018年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

# 黑河市促进对外经济合作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吸引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黑政规〔2018〕4号）精神，进一步提升经济合作质量和水平，推动沿边开发开放，承接对口合作产业转移，全面建设“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加快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全面振兴，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黑河市辖区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地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或机构，且必须在约定时间内竣工达产的企业。如被扶持企业违反承诺，将收回奖励和扶持资金。

**第二条** 优先保障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工业项目用地，对单位投资强度达到3000万元/公顷的，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的，其土地出让价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的70%挂牌。

**第三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新引进产业项目，

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除上缴国家、省和支付各项补偿的部分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提取的用于特定用途的部分外，剩余部分用于该项目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第四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引进产业项目（含盘活本地停产两年以上产业项目），自企业对地方经济做出贡献之日起五年内，根据企业年度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情况，前三年按照 100%、后两年按照 50% 的额度，支持企业技术进步、技术创新、配套服务、贷款贴息。

**第五条** 鼓励发展总部经济。新引进总部企业年度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超过 1000 万元的，前三年按照 50% 贡献额度给予扶持。

**第六条** 对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引进企业，对其高管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不超过 10 人），前三年个人收入对地方财政贡献全额给予奖励；产业链龙头企业自行引进配套企业的，按照配套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给予龙头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引进产业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内，按相关规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除社保、环保领域外）后，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统筹安排支持企业发展。

**第八条** 支持企业利用黑河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对新引进的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重大项目，根据其规模、效益，

以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扶持。

**第九条** 凡是符合上级政策要求的产业项目、外经贸企业，有关部门积极帮助向上争取各类专项资金。对企业上市融资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相关奖励政策。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的除享受上级相应奖励外，给予 50 万元奖励。本《政策》未全面列举的各类国家和省鼓励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依据企业主张，项目所在地政府予以支持。

**第十条** 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设立企业扶持基金，重点奖励投资强度大、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对产业链带动明显、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奖励对招商引资有重大贡献的机构和人员。经市政府同意，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进行扶持。

**第十一条** 本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矿产开发和公共资源市场化项目。本地企业新投资项目享受本政策。已落户项目的优惠政策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经合局负责解释。各地可参照执行。如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本政策相关规定停止执行，并根据实施情况对本政策予以评估修订，经市政府同意后重新发布。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双政规〔2018〕10号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各单位：

《双鸭山市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双鸭山市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鼓励和吸引外来投资者到双鸭山市投资兴业，加快双鸭山市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规〔20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在市和区财政分别设立产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用于兑现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来源为同级财政拨款。以招商主管部门聘请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兑现奖补。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落户双鸭山市内生产加工创税型产业项目。被扶持的产业项目（不含煤炭采掘业、洗选业）应在我市注册，按合同约定投资建设、投产纳税，达到规定投资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分别达到3000万元/公顷和2500万元/公顷，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投资强度可按最高不超过15%的比例下浮）。

## 二、土地优惠



### 第三条 优化供地条件:

1.由我市(区)承担土地征拆、农转用等前期费用,给予“净地”挂牌。项目供地不少于1公顷,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供地不少于2公顷。

2.提供场址达到“七通一平”(电力、燃气、供热、供水、通信、道路、治污和土地平整)标准,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到“九通一平”(电力、燃气、供热、供水、通信、道路、治污、雨水、有线电视管线和土地平整)标准。

### 第四条 降低用地成本:

1.土地可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也可先租赁后出让。

2.对列入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地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标准的70%执行。

## 三、财政扶持

第五条 给予财政贡献奖励。自投产之日起,每年按对地方财政贡献的50%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8年。

### 第六条 给予征地建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给予厂区基础设施投资奖励。投资1亿元以下(含1亿元)、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含2亿元)及2亿元以上项目,分别按土地出让金计提后地方留成的50%、75%及100%奖励。

2.给予入驻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项目厂房、设备投资奖励,奖励标准为厂房、设备投资额的5%,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资金按地方财政贡献情况分若干年兑现并通过协议确定。

**第七条** 给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建设期行政规费奖励。奖励额度相当于行政规费地方财政留成的 100%。

**第八条** 给予租用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租赁奖励。前两年按租赁费的 100% 奖励，第三年起根据项目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继续给予最高等于全额租赁费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 8 年。

**第九条** 给予生产启动初期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奖励。按贷款时基准利率给予贴息。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贴息。贴息奖励不超过 2 年，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入驻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密集型项目给予一定用能奖励，产成品属轻抛货且运输超出辐射半径的项目给予一定运费奖励。

#### 四、招商奖励

**第十一条** 给予招商引资引荐奖励：

1. 给予委托招商奖励。招商引资委托方按委托协议奖励受托人。奖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按核定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的 1% 奖励，最高 300 万元；第二部分按投产后年度地方财政贡献的 3% 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期限不超过 5 年。支付方式通过协议确定。

2. 对完成招商任务有突出贡献、引进重大项目的市直部门或



区政府（市经开区）予以经费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各区向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荐项目。由各区引进落户经开区的，产生的财政贡献由市财政全额返还该区，招商引资各项奖励由受益区财政负责支付。

## 五、科技人才扶持

**第十三条** 给予科技人才奖励。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或个人，可给予《双鸭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双办发〔2018〕21号）《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细则和任务分工方案》（双办文〔2017〕44号）等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给予企业高管经营贡献奖励。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200万元以上，可给予企业不超过5名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财政贡献奖励，奖励额度相当于个人对地方财政的贡献。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及技术管理骨干人员子女优先安排入学。

## 六、优化服务

**第十五条** 营造宽松的企业投资环境：

1. 实施市级领导重点项目包保服务制度。对投资项目洽谈、签约、开工、建设到投产的全过程实施包保，帮助企业解决在前期、建设和投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推行“互联网+政务”、联合审批和领办代办制度。对权属范围内涉及的各项手续优先办理，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对涉及国家、省相关事项手续的，由相关部门协助办理。



3.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促进投资、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就业、培训和科技创新等政策。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国内民营经济 500 强等投资 5 亿元及以上项目，科技含量高、就业和财政贡献大、产业拉动力强的项目，佛山市及广黑合作项目，给予更加优惠的扶持政策。

### 七、附则

第十七条 各县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招商引资政策。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黑龙江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落实。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后执行，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原《双鸭山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同时废止。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军分区司令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5 日印发

---



# 中共鸡西市委文件

鸡发〔2019〕4号



中共鸡西市委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

## 《鸡西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鸡西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鸡西市委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5日

— 1 —



# 鸡西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吸引和鼓励产业项目投资,特制定本政策。

## 一、资金设置

设立鸡西市扶持产业项目发展引导资金(投资奖励资金、财政贡献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新建产业项目扶持。

## 二、扶持对象

现代煤化工、石墨新材料、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制药及其它加工业、旅游设施、现代服务业和“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经济项目。

单一的资源开采、洗选等初加工项目,单一的养殖业、库房仓储、房地产开发等财政贡献不可持续项目,不在此扶持范围。

## 三、扶持方式

### (一)投资奖励政策

新增用地项目,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和建设期限,完成投资并正式投产、运营后,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不含各级政府投入)兑现投资奖励政策(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分两次兑现)。

1. 现代煤化工、石墨新材料、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制药、旅



游设施等重点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 7% 给予奖励;1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 8% 给予奖励;5 亿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9% 给予奖励。

2. 现代服务业中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 7% 给予奖励;5 亿元至 10 亿元(不含)的,按投资额的 8% 给予奖励;10 亿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9% 给予奖励。

3. 其他的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3% 给予奖励。

对未新增用地的盘活资产项目(含改扩建项目)、未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协议约定或报备的建设期限,完成投资并正式投产、运营后,按投资额的 1% 给予奖励,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相应的投资奖励政策。

## (二) 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1. 新上产业项目。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和建设期限,完成投资并正式投产、运营后,五年内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前三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100% 给予奖励;后两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0% 给予奖励。



2.“四新”经济项目。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和建设期限,完成投资并正式投产、运营后,给予连续五年财政贡献奖励。前三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100%给予奖励;后两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50%给予奖励。

3.总部经济项目。在我市新注册设立独立法人的地区总部及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从正式运营之日起,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按50%给予奖励;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60%给予奖励;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70%给予奖励。

4.盘活资产项目(含改扩建项目)。可参照新上产业项目财政贡献奖励政策执行。

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相应的财政贡献奖励政策。

对投资2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另行研究奖励扶持政策。

政策的认定、兑现执行相关认定兑现办法。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的在建项目,继续执行原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县(市)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本政策由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中共鸡西市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260份



# 伊春市人民政府文件

伊政发〔2019〕4号

---

## 伊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伊春市发展产业项目 激励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中、省属各单位：

《伊春市发展产业项目激励政策（试行）》已经市政府十四届二十九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伊春市发展产业项目激励政策（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来投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根据国家、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市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

**第三条** 对落地项目给予土地使用政策支持，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外来投资企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地方政府留成部分，返还企业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环保投入。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由政府统一供地。具体扶持标准如下：

（一）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项目，土地出让金按地方留成部分的 80% 予以扶持；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至 2 亿元的项目，土地出让金按地方留成部分的 90% 予以扶持；

（三）固定资产投资额 2 亿元以上的项目，土地出让金按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 予以扶持。

**第四条** 按对地方财政贡献给予奖励性政策。对于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后，达到规模企业且年地方财政贡献 200 万元以上、商贸物流限上企业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连续五年产业扶持，具体扶持时间为项目建成投产的第一个年度开始。

（一）对于年地方财政贡献 2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100 万元以上的限上商贸物流项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五年按地方留成的 100%进行扶持，扶持资金应用于企业的环境保护、科技开发和技改扩能。

（二）对于年地方财政贡献 50 万元以上的森林生态旅游及康养业项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享受五年产业扶持政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五年按地方留成的 100%进行扶持。

（三）对于年地方财政贡献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法人政府专项资金奖励。

（四）对于年地方财政贡献 2000 万元以上的另行确定。

**第五条** 市政府主管部门可以与知名商会、行业协会、高校等组织机构签订委托招商协议，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项目，投产后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0.5%连续三年给予受托方咨询服务费，单个项目当年咨询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由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确定咨询服务费比例。项目投产后，根据项目财政贡献率，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可连续两年给予受托方奖励性服务费。

**第六条** 进驻工业园区的招商项目，除享受前款相关政策外，对投资超亿元、安置就业 200 人以上、年地方财政贡献 1000 万元以上的龙头企业在要素配置、员工培训、贷款贴息、产业基金扶持方面，采取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激励。

**第七条** 对于符合本政策的招商项目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就业见习、企业稳岗等方面按照有关政策（黑财规审〔2018〕10号、黑政规〔2018〕23号）给予补贴。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3亿元以上的，市主要领导亲自联系，并指定一名市级领导重点包扶，招商单位确定一名领导全程跟踪服务。固定资产投资额2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将由一名市级领导重点包扶，招商单位确定一名领导全程跟踪服务。

**第九条** 实行收费优惠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投资企业，建设期间免收本级政府事权范围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经营性收费按下限收取。

**第十条** 为外来投资者营造优良营商环境，若投资者举报职能部门存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经查属实的，将予以严肃处理，并给予举报者奖励。

**第十一条** 我市本地企业新建产业项目参照本政策给予扶持，本政策由市发改委和市经合局负责解释。本政策自2019年6月15日起施行。

---

抄送：市委，市纪检委，伊春军分区，市总工会。

市人大，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

---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

#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伊政办规〔2019〕11号

---

##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伊春市促进中医药产业 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中、省属各单位：

《伊春市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已经市政府十四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伊春市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中医药千亿元产业的战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大力发展五大产业的决定，做大做强我市具有特殊优势的中医药产业，市政府自 2019 年起设立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我市实际，在上级相关优惠政策基础上，制定本政策。

一、新建成的规范化中药材种植示范园区，集中种植面积在 3000 亩以上，按 GAP 标准实施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除土地投资外，按投资额度 2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二、药材基地通过国家药材地理标志认证、国际有机认证的，每个给予 5 万元奖励。

三、新建保健食品、饮片加工、药材植物提取企业和制药企业在投产后，按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的 100% 扶持五年。

四、市重点制药工业项目和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的制药企业技改项目，投产后按缴纳新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的 100% 扶持五年。

五、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医药企业，按缴纳新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的 100% 扶持五年。

六、获得国家中医药科技进步奖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专项

经费支持。获得省中医药科技进步奖的企业，给予 8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

七、制药企业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成果转化完成并投产后，按缴纳新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的 100% 扶持五年。

八、给予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100 万元资金支持。给予新认定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重点(工程)实验室和企业院士工作站 50 万元资金支持。

九、鼓励我市制药企业通过各种合法方式获得在研药品权属，完成药品开发。对获得省内外科技成果的企业，投产后按缴纳新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的 100% 扶持五年。

十、医药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十一、支持建设中药材物流交易市场，对稳定运行的，按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的 100% 扶持五年。

十二、鼓励科技人才发挥作用，对入选“龙江科技英才”特殊支持计划的中药企业人员，在省财政资助 50 万元基础上，再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

抄送：市委各直属单位，伊春军分区。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30日印发

---

# 中共鹤岗市委办公室文件

鹤办发〔2019〕3号



中共鹤岗市委办公室  
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鹤岗市关于加速产业项目建设  
促进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单位:

现将《鹤岗市关于加速产业项目建设促进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试行)》《鹤岗市关于促进创业创新若干政策(试行)》《鹤岗市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政策(试行)》《鹤岗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人才开发若干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鹤岗市委办公室

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9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鹤岗市委办公室



中共鹤岗市委

鹤岗市人民政府

鹤岗市人民政府

鹤岗市人民政府

鹤岗市人民政府

鹤岗市人民政府  
鹤岗市人民政府  
鹤岗市人民政府  
鹤岗市人民政府  
鹤岗市人民政府  
鹤岗市人民政府  
鹤岗市人民政府  
鹤岗市人民政府  
鹤岗市人民政府  
鹤岗市人民政府

# 鹤岗市关于加速产业项目建设 促进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坚持“大抓项目”工作导向,为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推动项目建设落地,带动产业集聚,特制定此政策。

**一、优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和服 务,全面推进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管理。**建立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制、部分容缺审批制、委托审批制、负面清单制。审批环节行政事业费实行“零收费”。新上工业和新兴产业项目的环评、安评、地灾、矿压、文物、气象等 14 项中介服务费由政府负责,实现企业“零负担”。同时对省市重大项目试行审批承诺制,市场主体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书面承诺补齐相关手续并按照标准建设,即可取得相关许可并开工建设。(牵头部门:市营商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及市直有关部门)

**二、支持产业项目建设。**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的省市重点产业项目,从纳税之日起给予八年扶持,按企业对属地地方财政贡献部分前三年给予 100%扶持,后五年给予 50%扶持;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从纳税之日起给予五年扶持,按企业对属地地方财政贡献部分前两年给予 100%扶持,后三年给予 50%扶持;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从纳税之日起给予三年扶持,按企业对属地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第一年给予 100%扶持,后两年给予 50%扶持。(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三、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对技术改造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和实施自动化、智能化改造 100 万元以上且年度建成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当年实际设备购置费不超过 3%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当年地方财政贡献的 50%。(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四、支持企业提速增效。**对年缴税金 200 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在主营业务收入和年缴税金同比正增长时给予扶持,按对地方财政贡献净增部分 30% 扶持(不含煤炭采选、房地产)。对运行困难的企业,采取“一企一策”给予帮扶。(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五、发展总部经济。**对在我市新设立的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总部、地区总部、结算中心或职能型总部机构,对地方财政贡献累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 50% 一次性兑现政策;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副高级职称以上高级专家,每个总部企业不超过 10 名,按照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部分 100% 给予奖励(企业承诺三年内不迁出、不改变、不减少)。(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鼓励支持“个转企”“小升规”。**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个转企”两年内给予一定扶持,即对当年实缴税款新增地方财政贡献部分全额扶持。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四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范围。对新增“小升规”企业按当年

度实缴税金新增地方财政贡献 10% 扶持,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七、降低工业用地用水成本。**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工业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供应;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年租金和出让价格;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以弹性年限出让供地的届满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依法可续期。对省市重点和我市优先发展的产业项目,土地出让按我市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 65% 给予支持。对于省市重点产业项目直接取用水库原水的工业供水,给予投产后三年 1 元/吨的用水优惠。(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八、支持企业争创品牌。**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以上由省级奖励);对新获得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著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市级奖励);对获得以上称号的企业给予市级新闻媒体免费宣传,并在市内设置公益广告栏,免费使用一年。(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广播电视台、鹤岗日报社)

**九、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对本市交通、市政建设、水利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及重点项目建设用材,在本市生产产品能达到和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在同等价格条件下,

倡导优先使用本市工业产品,对本市接待消费用品,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倡导优先使用本市工业产品;对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工程和产品招投标采购,要优先选择同质同价的本地企业产品。支持民营企业在外建设一定规模的展示交易中心、旗舰店、连锁店、仓储配送中心。凡注册登记悬挂鹤岗地方产品XX旗舰店统一标志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区)

**十、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非公企业制度。**建立党委、政府与非公有制企业沟通的制度化平台,建立市长与企业家面对面“零距离”交流机制,实行单月沟通会、季度问诊会、年度沙龙会,倾听企业家意见和建议。(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

## 鹤岗市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政策(试行)

为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一、强化金融服务,建立与金融对接推进机制。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实施金融帮扶,千方百计保持信贷合理增长,确保资金供给,防止“一刀切”的抽贷、断贷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落实国家无还本续贷政策,规范服务收费,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规定,坚决取消一切不合理收费。增强金融服务的主动性,中国人民银行鹤岗市中心支行、鹤岗银保监分局要组织银行机构分析研判全市经济的金融形势,确定解决融资难的路径和方案。(牵头部门:鹤岗银保监分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鹤岗市中心支行)

二、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上市融资2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省补);在“新三板”“科创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省补)。支持企业上市争取工作,按阶段给予扶持支持。完成股改并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后,给予30万元支持。完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经正式受理的再给予50万元支持;对拟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增加的地方财政贡献,按全额给予扶持。(牵头部门:市财政

局；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税务局、鹤岗银保监分局)

三、探索发展互联网金融。对我市企业获得非银行机构互联网金融信贷支持的，融资成本高于银行机构浮动利率上限之外部分标准的，给予30%的贴息扶持。(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工信局、中国人民银行鹤岗市中心支行、鹤岗银保监分局)

四、支持金融租赁业务发展。对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购置设备，按照综合费率的30%给予一次性租赁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五、对引进的金融业务类机构按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额度的1%给予资金奖励，累计最高奖励金额200万元。自盈利年度起三年内，对地方财政年贡献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该年对地方财政贡献80%给予奖励；对引进的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个人所得税按地方留成部分给予100%奖励。(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鹤岗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

六、成立混合所有制融资担保机构，由市、县、区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1亿元成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年化费率不超过2%，不收取贷款保证金，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含)以下。(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工信局、鹤岗银保监分局)

七、扩大贷款周转金和助保金贷款风险补偿范围，利用负面清单形式把服务对象扩大到全市企业，降低周转金使用费用50%，每日费用为万分之一点五。(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八、设立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科技企业开展融资担保,对融资担保公司和担保代偿损失,适当给予风险补偿,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增量部分给予奖励,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鹤岗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

九、开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考核。落实银保监会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建立差别化监管机制,对银行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进行考核,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给予政府性资金存款的重点支持。(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鹤岗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

十、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进入“红名单”的民营企业,进一步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对贷款利率实行优惠,并为其提供多样化、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对严重失信、长期违约、恶意拖欠的企业,要公开曝光,取消已有的荣誉和补贴。(牵头部门:市营商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鹤岗银保监分局)

# 中共七台河市委办公室

办字〔2021〕5号

---

## 中共七台河市委办公室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七台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中省直各单位：

现将《七台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七台河市委办公室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7日

# 七台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为增强对外商的投资吸引力，引进更多优质产业项目，促进现有产业项目扩张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 第一条 扶持奖励对象

- (一) 新上的单体生产加工型项目（不含煤矿类项目）；
- (二) 新上的单体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
- (三) 新引进的总部企业。

对新引进的国内 500 强、上市公司等投资强度大、地方财政贡献大、拉动作用明显的重大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办法另行研究产业扶持政策。

## 第二条 资金扶持政策

(一) 土地招拍挂地方财政所得在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的项目，按 70% 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二) 土地招拍挂地方财政所得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的项目，按 80% 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三) 土地招拍挂地方财政所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 90% 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土地使用权手续办结后，一年内没有实质性利用的，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用；两年没有实质性利用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 **第三条 财政贡献政策**

#### **(一) 财政贡献扶持政策**

新上产业项目，第一年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达到 200 万元以上，产业扶持资金连续奖励扶持八年。第一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100% 给予奖励扶持；后七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0% 给予奖励扶持。

#### **(二) 物流成本补贴政策**

新上产业项目，投产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达到 500 万元以上，连续三年按其物流成本的 10% 进行补贴，年补贴额度最高 50 万元。

#### **(三) 企业高管奖励政策**

1. 新引进的项目，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企业可有 3 名高管享受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 奖励政策。

2. 新引进的项目，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3001 万元至 5000 万元，企业可有 5 名高管享受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 奖励政策。

3. 新引进的项目，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5001 万元至 1 亿元，企业可有 10 名高管享受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 奖励政策。

### **第四条 总部经济政策**

(一) 新引进地方财政贡献年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总

部企业，按 70% 一次性兑现奖励扶持资金。

(二) 新引进地方财政贡献年累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按 80% 一次性兑现奖励扶持资金。

(三) 新引进地方财政贡献年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按 90% 一次性兑现奖励扶持资金。

### **第五条 鼓励发展政策**

(一) 支持优质企业扩张发展。凡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在新三板新挂牌的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在黑龙江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交易板挂牌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二) 支持地方产品开拓市场。凡与全国知名大品牌企业、行业龙头品牌企业加盟合作的，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三) 支持拥有专利企业融资。凡争取到风险投资实现扩张发展的，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 **第六条 盘活资产政策**

盘活资产项目，投产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的：

(一) 产权交易费用由政府作为扶持资金等额拨付企业。

(二) 享受新上产业项目财政贡献政策。

(三) 新征用地达到新上项目用地标准的，享受新上项目用地支持政策。

## **第七条 营商环境政策**

(一) 建立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承诺办结制度，推行首席服务员代办和容缺审批制，投资人只需提供相关资料，政府送证上门。

(二) 对于重大项目，成立由市政府领导牵头的项目服务专班，从前期手续办理到开工建设，从建成投产到做强做大，提供全过程、无缝隙服务。

## **第八条 引资奖励政策**

新引进的项目产生税收后，对引资人（不含总部企业项目）连续奖励三年，作为招商引资费用。

(一) 第一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20% 给予奖励。

(二) 第二年按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的 20% 给予奖励。

(三) 第三年按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的 20% 给予奖励。

(四) 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第九条 扶持保障政策**

本着诚信契约原则，招商项目被纳入扶持奖励范围，政府与项目投资主体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受法律保护。

## **第十条 条款执行政策**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经济合作促进局负责解释。同时，废止《七台河市招商引资奖励扶持暂行办法》（七办字〔2017〕24号）、《七台河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七委〔2018〕3号）、《七台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

行)》(七发〔2018〕26号)文件,但已确定享受上述政策的项目,未执行完的继续执行。勃利县参照执行。



# 大兴安岭地区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

大开招【2019】1号

---

## **关于印发《2019-2020 冬季招商引资活动工作方案》、《大兴安岭地区重点产业招商专班工作方案》、《大兴安岭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19 年大兴安岭地区招商引资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林业局，地区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按照地区第二次党政联席会议的部署，全区各地各部门要利用今冬明春的时间，开创招商工作新局面。经地区主要领导同意，决定印发《2019-2020 冬季招商引资活动工作方案》、《大兴安岭地区重点产业招商专班工作方案》、《大兴安岭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019 年大兴安岭地区招商引资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请各地、各部门按照

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再掀新高潮。

- 附件：1.领导带队开展冬季招商引资活动台账  
2.冬季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台账  
3.冬季招商引资项目线索台账

大兴安岭地区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1月18日



# 大兴安岭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吸引和鼓励产业项目投资，促进全区重点产业培育发展和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政策。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各类投资主体在大兴安岭区域内合法投资经营符合我区资源保护和产业发展方向的新建招商引资企业。

## 第二章 奖励政策

**第二条** 对年度内建成投产且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工业产业项目，自投产之日前 12 个月内，按账面固定资产贷款总额给予 5% 贴息（利率低于 5% 的，按实际利率核算），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条**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企业，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到位额 500 万元以上，且上年度实缴税金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年利率 5% 贷款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笔贷款不重复享受省、地贴息政策。对上一年度获得地区助保金贷款支持的企业，在本息结清后，按当年获得的贷款额度 2% 给予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四条** 对各县（市）、区新设立的建筑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入驻电子商务企业 20 家以上、年网络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孵化器），排序前三名的，分

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支持企业开拓电商市场，在电商平台开设企业店或旗舰店，对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支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发展。对为我区 50 户以上企业提供数据共享、创业辅导、网络运营等第三方服务的企业，经审核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 **第三章 人才政策**

**第五条** 鼓励企业柔性引进省级以上专家和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区连续工作 6 个月以上，经主管部门认定，所在地政府可给予工作期间的住房使用权，使用面积为 110 平方米。鼓励企业全职引进急需紧缺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合同，经主管部门认定，所在地政府可分别给予工作期间的住房使用权，住房使用面积本科生为 60 平方米、硕士研究生为 90 平方米，博士研究生为 110 平方米。

###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六条** 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立大兴安岭地区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组长、副组长由地委、行署主要领导和相关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地区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区商务局。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条** 对产业引领性强、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科技创新型项目及对我区重点产业发展具有带动和示范作用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办理。

**第八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大兴安岭地区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